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5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 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 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 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